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质安〔2022〕131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半年河南省建筑工程 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认定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、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》（豫建质安〔2020〕94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》（豫建质安〔2020〕172号）文件要求，省厅决定开展2022年度上半年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工地”）认定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标准和数量

依据《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》（豫

建质安〔2020〕94号）文件和省住建厅有关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全省各地示范工地项目培育和各地实际工程建设情况，对推荐的省级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进行认定，数量180项。

二、认定规模

（一）住宅工程：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，群体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且每个单体满足1万平方米以上（不得申报附属用房及构筑物），住宅小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；

（二）公共建筑工程：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；群体建筑（仿古建筑、学校、医院、纪念馆、厂房等）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且在一个施工许可证；

（三）市政园林工程：市政工程造价6000万元以上，园林工程造价3000万元或绿化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。

（四）工程质量标准化水平高的其他工程（仿古建筑、木建筑等）。

三、认定原则

各市、县（区）要坚持企业自愿申报、总量控制、程序规范、优中选优原则。结合质量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》（豫建质安〔2020〕94号）开展认定工作，择优推荐省级示范工地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6月10日起，各地启动初步认定工作；

6月17日前，各地上报培育项目；

6月20日前，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申报指数，开通2022年上半年示范工地申报系统；

6月30日前，各申报单位完成网上申报，同时报送申报材料；

7月15日前，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组织认定；

7月20日前，完成2022年度上半年示范工地认定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是工程提升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各地要高度重视示范工地的申报工作，充分领会《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》（豫建质安〔2020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统筹规划，对申报项目加强指导，做好过程培育，发挥示范工地带动作用，共同推进本地区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发展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，动态监管。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推荐和认定工作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，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示范工地的项目、单位及个人，撤销其认定结果并通报批评。加强对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项目的动态监管，各地要健全机制，做好监督检查，认真总结，突出典型，确保推荐项目质量。

（三）严格程序，规范管理。各地要严格按照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要求，严格申报程序，按照省厅《关于推进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》（豫建质安〔2020〕172号）文件要求，所有培育、推荐项目一律录入河南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系统，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培育、推荐。对所管辖范围内申报项目

规范化管理，做好项目评价，在申报时间范围内严格按照分配指数，指导申报企业准备好相关申报资料，完成网上申报和纸质资料报送工作，严格把关申报资料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各地推荐项目，经省认定小组审核，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经否定不得替补。申报单位应编制有企业工程质量手册，并将手册要求和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化管理相结合。

六、其它

申报系统登录:

http://gdjg.hnjs.gov.cn/quality_supervision_web/

资料报送地址: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（房建项目：技术科 1720-2，市政项目：市政科 1720-3）

联系人：李新影 0371-66069895

乔蒙丹 0371-66069686

刘志刚 0371-66069682

附件：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料有关要求



附 件

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申报资料有关要求

一、报送资料

- 1.《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》；
- 2.《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推荐表》；
- 3.《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推荐汇总表》；
- 4.各地推荐报告（含项目评价和公示情况）；
- 5.反映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质量标准化过程的 PPT 材料，根据该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情况，按照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》（DBJ41T196-2018）章节内容编制图文资料。
- 6.反映工程项目质量标准化施工情况的视频资料，根据该工程实际形象进度情况，按照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规程》（DBJ41T196-2018）章节内容录制视频资料，画面要配以简练且确切的解说词（5-7 分钟）。

备注：以上 1-3 项表格均由网上申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打印。

二、报送资料装目录及装订要求：

（一）纸质资料目录及装订要求

1.纸质资料目录

各地推荐报告纸质版加盖各地住建部门公章；

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推荐汇总表;
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表;
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推荐表;
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变更文件(扫描件);
反映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质量标准化过程的 PPT 资料;

2.纸质资料装订及报送要求

推荐报告和推荐汇总表各地统一报送一份。申报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,一份留推荐单位存档,一份随申报资料一同报送至省认定办,一份装订在申报资料中。申报表、评价推荐表、施工许可证(扫描件)、PPT 资料等每个项目装订成册,封面为纯色压纹纸,封面内容包括: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资料(二号宋体),工程效果图(13cm*11cm),工程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申报编号、申报时间(三号黑体),装订时应附上目录,目录中的每一项内容要用彩色纸隔开,并标明内容。

(二)电子版资料报送要求

图文资料和视频资料以电子形式存入 U 盘,与纸质资料一同报送,每个项目一个 U 盘。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

